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制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行业水平等因素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结果导向意识，保障绩效考核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李金惠

---

萧志雄

---

郭素颐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